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22-10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7,134,269,63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85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125,885,00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90%。

3、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7,260,154,63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7642%。

(三)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246,551,2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26%;反对13,603,3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87,436,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2335%;反对13,603,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66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层 邮政编码:518038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86 755)88265288　传真(Fax.):(86 755)88265537
电子邮件(Email):info@shujin.cn网址(Website):www.shujin.cn

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2]330号

致: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基于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信达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规定,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信达同意将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此,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2022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4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召开时间、地点、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以及股东需审议的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星期五)14:30在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 名,持有公司股份7,134,269,63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4852 %。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经信达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网络投票统计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2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25,885,0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90 %。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3、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为公司已公告会议通知所列出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并按照《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向公司提供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统计结果。公司据此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合并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 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互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46,551,23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13,603,39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87,436,2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335%;反对13,603,39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6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信达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韦少辉　负责人:林晓春　易文玉

年　月　日

关于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目前本公司旗下在交通银行销售的开放式基金。

二、优惠方式

自2023年1月3日起,在符合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交通银行可开展费率优惠活动,届时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办理前述适用基金范围内基金的申购(含定投)业务,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交通银行最新公示为准。

三、咨询方式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2.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95522
网址:www.tkfunds.com.cn

四、特别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

2. 上述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已开放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基金,具体各基金是否参与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请参看本公司相关公告。

3. 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吴辉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年12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产路营业部交易部经理;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市场销售总部总监;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募事业部市场部负责人;现任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负责人。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注:根据2015年4月24日修正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和“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不再适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备案程序。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其他身份基本信息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于201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反洗钱工作指引》、《关于证券基金期货业反洗钱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 》(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根据上述规定,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

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请您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

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如果您的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请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其中:

1. 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性别、国籍、职业、出生日期、联系电话、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2. 非自然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名称、经营范围、注册地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法定代表人信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信息以及受益所有人信息、证件类型、证件有效期限。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对通过网上直销平台进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基金转换实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1月3日起,对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7105,C类017106,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交易渠道及优惠措施

本公司已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富友支付合作开通了网上直销业务。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的网上直销平台系统、微信服务号(EPF-4008202888)及手机APP办理基金开户、查询、申购、转换及赎回等业务。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申购本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申购优惠费率					
		建行卡	农行卡	工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100万元以下	0.40%	0.40%	0.40%	0.40%	0.40%	0.40%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的优惠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区间	正常申购费率	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优惠费率				
		农行卡	工行卡	民生卡	光行卡(直连快捷)	富友支付(快捷)
100万元以下	0.40%	0.40%	0.40%	0.40%	0.40%	0.30%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移动终端平台除外),使用汇款交易方式,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为0.1折,汇款交易方式申购基金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汇款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有变更,将另行公告。

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 (包括移动终端平台) 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4折优惠(其中工商银行实行8折优惠)。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60%按0.60%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60%按原费率执行。其中,投资者通过光大直连快捷渠道进行本基金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后低于0.50%按0.50%执行,原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低于0.50%按原费率执行。

办理转换转出光大保德信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360003、B类基金代码:009251)、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210、B类基金代码:000211)且转入至本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实行1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其中,招商银行一卡通持有人享有基金转换费率4折优惠。

网上直销基金转换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本公司旗下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期间不进行基金转换业务。

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使用“耀钱包”账户申购本基金,相当于通过光大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代码:001973、B类基金代码:003481)赎回转购的,可享受0.1折费率的优惠。通过光大耀钱包(A类基金代码:001973、B类基金代码:003481)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其他基金的,可享受0.1折费率的优惠。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规则,如有相关变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交易程序

目前本公司网上直销中国建设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建行龙卡;中国农业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农行金穗卡;中国民生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民生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工行借记卡;中国光大银行渠道开通的银行卡为光行借记卡、富友支付支持的银行卡种类及开通流程或变动情况以、“富友支付”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内容为准。凡持有上述银行卡但尚未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按相应步骤进行网上直销开户、交易等业务;已在本公司网上直销注册的投资者,可直接登陆网上直销系统进行基金交易。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通过网上直销平台(包括移动终端平台)办理上述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基金网上直销协议、安全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指南等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epf.com.cn

2、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202-888

欢迎广大投资者咨询、办理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直销等相关业务。

六、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7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A	光大保德信荣利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105	0171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具体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2)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最高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但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的最低金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申购费率

(1)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万元以下	0.40%	0.04%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20%	0.02%
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后的申购费率或变更的收费方式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上述费率或收费方式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0%。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或针对特定渠道、特定投资群体开展有差别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8)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9)转换费用中申购补差费实行外扣法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情况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3)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有关凭证到指定的各销售机构网点申请办理光大保德信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4)扣款金额

基金投资者可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各销售机构的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不设金额级差。基金投资者可与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元(含1元),不设金额级差。

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与此不一致时,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5)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日期;

2)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期,否则为次期。

(6)扣款方式

1)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投资者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7)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与基金申购申请日为同一日,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期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平台(含移动终端平台)。

7.2非直销机构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3年1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2-060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浩丞”)《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杭州浩丞于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30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9,764,000股,持股比例变动为1.09%。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9幢406-408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25日至2022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	好想你	股票代码	00258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9,764,000	1.09		
合 计	9,764,000	1.0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5,227,600	6.83	25,463,600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227,600	6.83	25,463,600	5.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股权变动系股东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股东杭州浩丞实业有限公司拟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8,279,1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00%),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邱浩群为杭州浩丞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动前后邱浩群持股数量均为142,000股,且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2-059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627号)(以下简称《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公告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根据《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回复,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